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

潍坊盛缘祥化工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枣强县东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举证、应诉等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枣强县城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